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委託執行說明

報告人：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陳崑福



金門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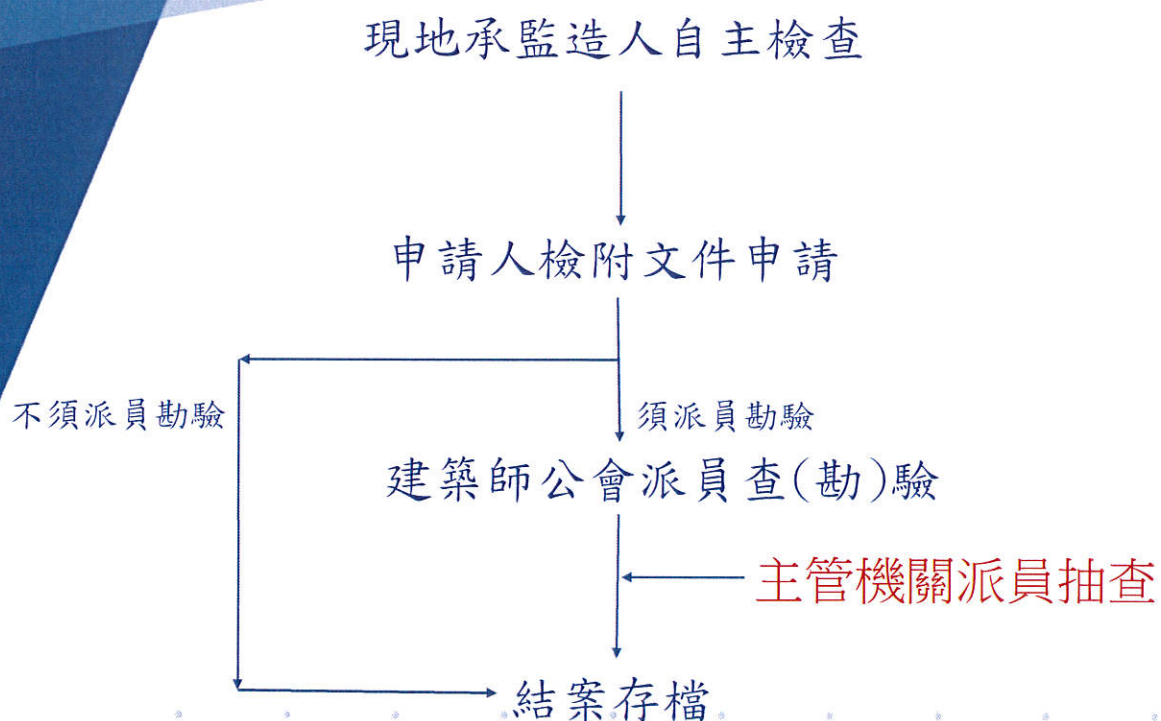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 二、施工管理勘檢執行方式
- 三、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執行方式
- 四、使用管理巡查及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執行方式
- 五、結語一

一、委託的目的

- (1) 台南0206地震效應
- (2) 人力及能力專業之補足
- (3) 中央施政方針

二、角色與權限(應有的責任)

- (1) 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
- (2) 公會勘(查)驗人員
- (3) 主管機關
- (4) 重點勘(查)驗，檢查施工品質



1. 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項目
2. 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勘查執行方式
3. 建築工程二樓版勘驗勘查執行方式
4. 建築工程竣工查驗執行方式

一、放樣勘驗現地查驗重點

1. 建築線位置
2. 地界(放樣基準)點
3. 建築物位置尺寸
4. 基地環境
5. 柱位位置
6. 基地高程
7. 是否使用道路或鄰地

備註：

1. 專任工程(工地主任)人員

取得建造執照



申報開工



施工階段



申報竣工



取得竣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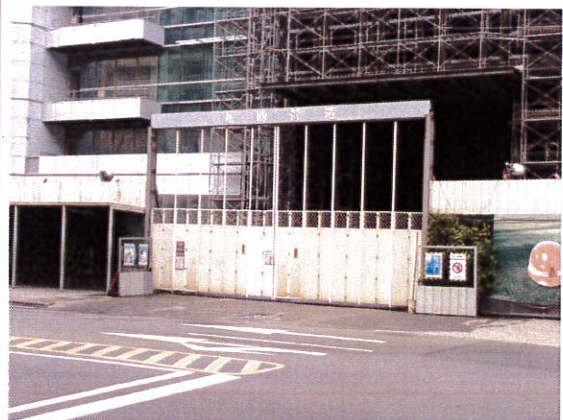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一、放樣勘驗(地界點、放樣基準點、現有巷道寬度等)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一、放樣勘驗(安全圍籬及防塵網以環保局審查為主)



一、圍籬及周邊環境



三、借用道路



三、安全支撐



四、安全支撐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一、工地安全及衛生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二、樓版勘驗現地查驗重點

1. 施工圍籬
2. 工程告示牌
3. 建築物規模
4. 主要結構
5. 配筋抽驗
6. 工地安全措施
7. 基地環境

備註：

1. 專任工程(工地主任)人員
2. 自來水圖說審查函

取得建造執照



申報開工



施工階段



申報竣工



取得竣工函

二、樓版勘驗現地查驗依據

1. 建造執照核准圖說
2. 各類構造施工規範(含間隔)
3. 技師簽證之配筋圖
4. 模板工程是否完成

備註：

1. 承監造人技術負責
2. 建築師簽證事項(非建造執照)補送資料
3. 現地缺失
 - 3-1 退件
 - 3-2 補件(承造專任工程人員、監造建築師
確認與改善前中後照片)

二、樓版勘驗



二、樓版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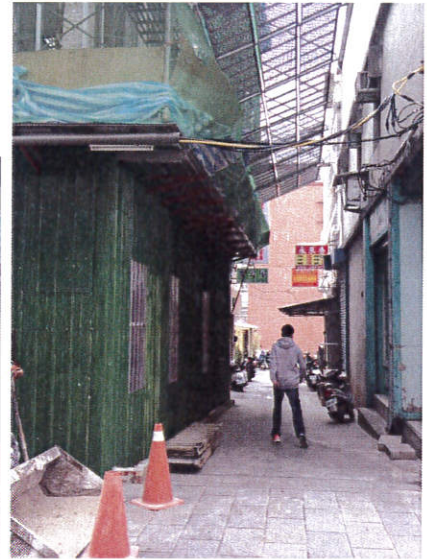


安全走廊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安全走廊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現地查驗重點

1. 建築線位置
2. 建築物規模尺寸
3. 立面及平面現況與圖說內容
4. 主要結構
5. 主要設備
6. 室內隔間
7. 都市計畫開發審議內容
8.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9. 基地環境
10. 其他

取得建造執照

↓
申報開工

↓
施工階段

↓
申報竣工

↓
取得使用執照

新建建築工程竣工之要件

一、主要結構

梁柱、樓版、屋頂、基礎…等

二、主要設備

停車空間、消防設備、避雷設備、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附設之停車空間。

三、室內隔間

室內分間牆、1.2公尺以上之固定式隔屏

四、基地環境

開口部、環境整理、外牆飾材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事項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三、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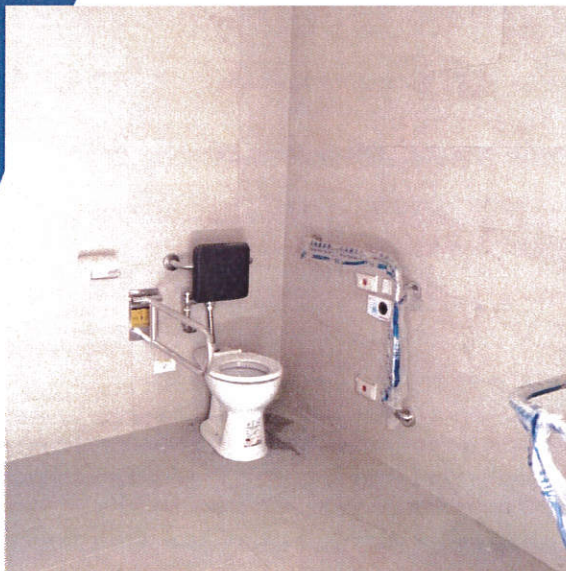
三、竣工查驗



三、竣工查驗



三、竣工查驗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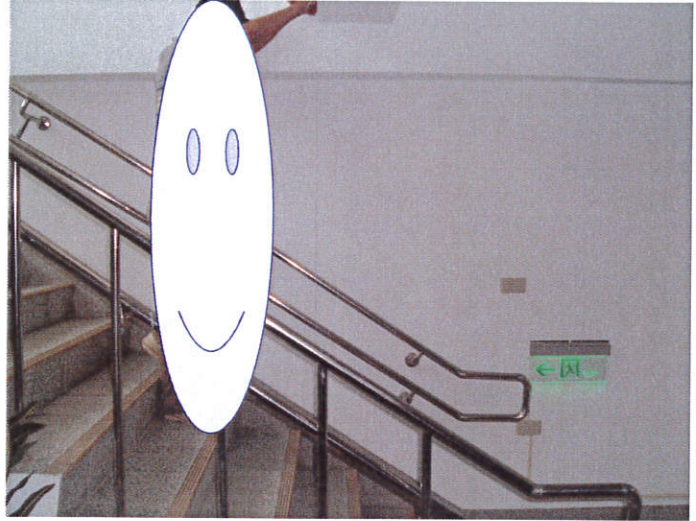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三、竣工查驗



三、竣工查驗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新建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

三、竣工查驗



三、竣工查驗



三、竣工查驗



三、竣工查驗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執行方式

1. 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執行方式
2. 現地勘檢基本原則
3. 退件？補查驗？補照片之原則

1. 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巡查

核發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至少2次

2. 使用執照後之巡查重點

- (1) 市區道路
- (2) 重要道路
- (3) 重點地區
- (4) 重點建物

3. 巡查後相關資料建置

- (1) 人、事、時、地、物
- (2) 有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疑慮之處置

4. 後續處理及追蹤

- (1) 影響公共安全
- (2) 影響公共交通

- 一、程序
- 二、安全
- 三、品質
- 四、如期
- 五、權與責相符
- 六、人在公門好修行，給人方便
皆大歡喜？給人方便深陷泥濘？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082-312876

0912374963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省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辦理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作業規定

一、依據建築法、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2396 號函頒「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及「106 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工作計畫書第五點第三項工作執行方式辦理。

二、工作項目

- (一)本縣供公眾使用及五層以上建築物於施工階段之放樣勘驗、第二個樓版勘驗及竣工查驗。
- (二)協助各鄉鎮公所於辦理竣工查驗核發使用執照時，會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 (三)使用管理巡查：依本縣使用執照核發規定，應於核發後 6 個月內進行現地巡查兩次。
- (四)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五)協助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
- (六)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

三、放樣勘驗、第二個樓版勘驗

(一)作業規定、程序說明

1. 收件方式：由縣府受理掛號收件，收件後由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依掛件序號安排施工勘驗時間。
2. 排驗時間：本公會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安排勘驗人員輪值，會同金門縣環保

局(聯合勘驗)到達案件現場進行勘驗作業。

排驗案件必須在排驗日前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收件，否則順延至下一排驗日；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將勘驗審查表結果現場告知申請人合格或須申請複勘。
4. 案件未於期限內修正，送縣府建管科發文退件。
5. 案件勘驗合格，檢具勘驗審查表及附件，送縣府建管科。
6. 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二) 放樣、第二個樓版勘驗作業流程圖、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詳附件一)

四、竣工查驗

(一) 作業規定、程序說明

1. 收件方式：由縣府受理掛號收件，收件後本公會依掛件序號安排竣工查驗時間。
2. 排驗時間：本公會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安排查驗人員輪值，到達案件現場進行查驗作業。

排驗案件必須在排驗日前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收件，否則順延至下一排驗日；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將查驗審查表結果現場告知申請人合格或須申請複驗。
4. 案件未於期限內修正，送縣府建管科發文退件。
5. 案件查驗合格，檢具查驗審查表及附件，送縣府建管科。
6. 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二) 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圖、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詳附件二)

五、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

(一)作業規定、程序說明

1. 收件方式：由縣府受理掛號收件，收件後本公會依掛件序號安排無障礙勘檢時間。
2. 排驗時間：本公會於每週一、三、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安排勘檢人員輪值，到達案件現場進行勘檢作業。
排驗案件必須在排驗日前一上班日上午12時前收件，否則順延至下一排驗日；申請複驗者時程亦同。
3. 各鄉鎮公所轄內建築工程之無障礙勘檢，檢視表交由各公所承辦人員攜回憑辦。

六、使用管理巡查作業方式

依據「金門縣政府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詳附件三)」巡查人員在週一、三、五無排驗工作時，依縣府核發使用執照清冊，於使照核發後6個月內進行不定期現地巡查兩次。

七、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作業方式

以金城、金湖、金沙三市區街道，依建築物使用規模及人潮聚集程度，提送巡查建築物案件清冊送縣府核備。

巡查人員在週一、三、五無排驗工作時，依外牆飾材巡查清冊，辦理建築物外牆巡查。

八、協助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作業方式

依「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件四)」所列事項，指派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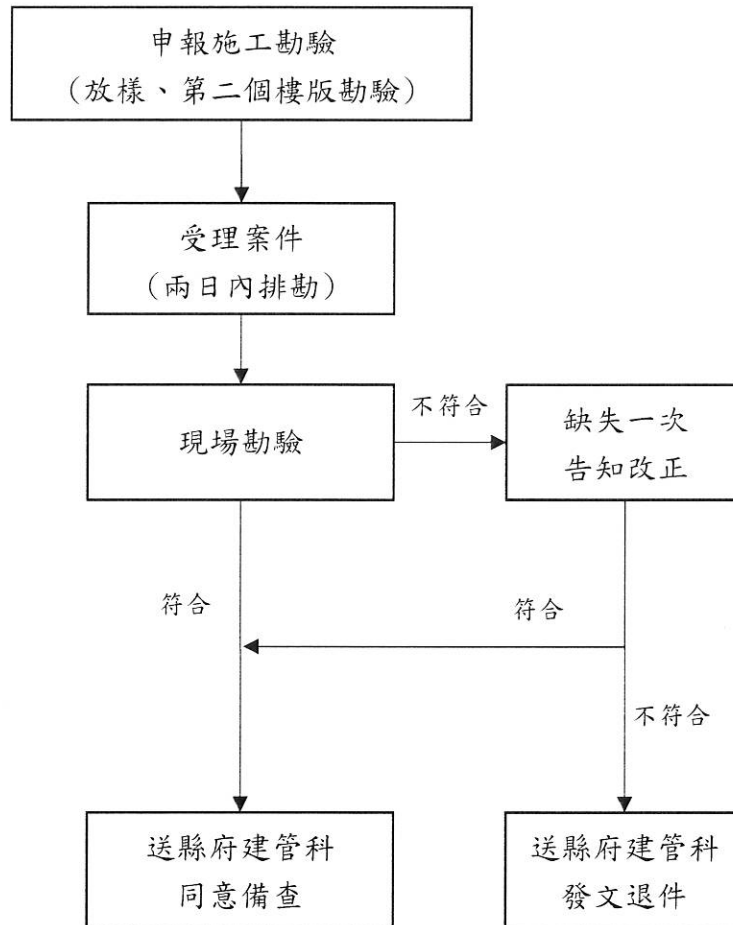
查人員審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一般性案件項目及特殊性案件項目。

九、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之查估作業方式

(一)依「金門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件五)」之規定，指派查估人員依建築物查估清冊，協助辦理查估作業事宜。

(二)修正「建築物價格評點標準表與附屬雜項建造物單價表及詳用須知(附件六)」

放樣、第二個樓板勘驗作業流程圖



申報施工勘驗應檢附文件

1.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4條規定之文件
2. 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第二個樓版)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護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 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3. 交通維持計畫(10000m ² 以上)						
14. 餘土資料						
15.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 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 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查驗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查驗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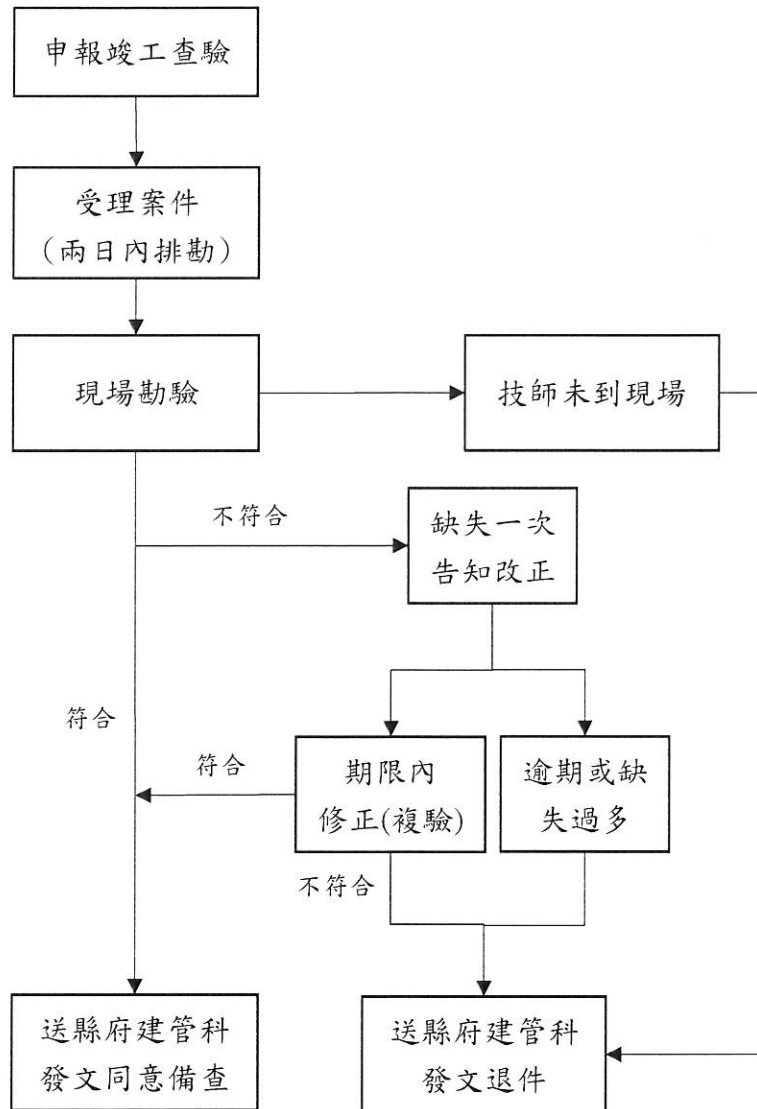
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筋) 檢查部位: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是	否	
放樣	(1)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筋	(1)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樓板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版	(1)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是否依規定做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澆置中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樓板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業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金門縣建築物施工勘驗自主檢查表(鋼構) 檢查部位: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檢查項目		是	否
放樣	(1)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構	(1)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高拉力螺栓、錨碇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否符合要求				
	(3)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版	(1)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是否依規定做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澆置中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樓板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業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圖



申報竣工查驗應檢附文件

1.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之文件
2. 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

金門縣建築物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是	否		
公共設施 及四周環境	(1)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2)行道樹應補植					
	(3)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4)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					
	(5)廢棄物是否清理完竣					
建築物 位置及立面	(1)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2)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3)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4)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5)門框、門扇、窗框、窗扇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6)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主要設備	(1)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2)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3)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4)建築物汙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5)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主要構造 及室內隔間	(1)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					
	(2)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3)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應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其他	(1)建築執造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2)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3)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4)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5)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備註		監造人:				
		承造人:				
		專業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公共設施						
1. 周邊道路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						
3. 周邊路燈						
4. 周邊行道樹						
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						
5. 基地內通路是否鋪築						
6.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輸通)						
7.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8.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9.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						
10.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1.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13.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14.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四、主要設備						
15. 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16.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17. 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18.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說設置						
五、停車空間含車道						
19.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20.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21.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裝完成						
六、建築物其他部分						
22.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3.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4.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5.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6.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7.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28. 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29. 鄰房占用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七、防火避難設施					
30.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31. 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按裝完成					
八、無障礙設施設備					
32. 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九、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查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查驗不符項目重新查驗。 3.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金門縣政府辦理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加強稽查列管，特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56629 號函頒「違章建築處理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範圍及複查時程：
各鄉(鎮)公所彙整本府及各鄉(鎮)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並自核發日起二至六個月內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複查，其複查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 三、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應加強複查，其複查時程及次數不受第二點限制。
- 四、複查時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查報並勒令停工恢復原狀或移請拆除作業，並應於改善完成後三個月內派員巡查，複查成果並配合內政部督導考核填報。
- 五、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本府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獎懲外，並得依「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個案獎懲。

金門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視表

建築物 (或場所) 基本資料	名稱	建造執照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類組 /樓層數		字號	()府建 字第 號		
	地址	使用執照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日期		字號	()府建 字第 號		
所有權單位 (人)	單位名稱	管理(使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傳真電話			
	網址		網址			
檢視 範圍	檢視 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 無障礙 通路	202.2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圖202.2)；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外 通路	203.2.1	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2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3	淨寬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4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圖203.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5	開口	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圖203.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6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203.2.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 通路 走廊	204.2.1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4.2.2	寬度	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圖204.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4.2.3	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x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4.2.4	突出物限制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204.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2.1	205.2.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5 出入口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公分，圖203.2.4），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2.3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圖205.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2.3 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圖205.2.3.1-圖205.2.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4.1 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4.2 門扇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如圖205.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4.3 門把	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圖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205.4.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2 0 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2.1 引導標誌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2.2 寬度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2.3 坡度	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坡 度	1/10	1/5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2.4 地面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3.1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圖206.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3.2 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圖206.3.1），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3.3 轉彎平台	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圖206.3.3.1-圖206.3.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206.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圖206.4.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206.4.2 護欄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圖206.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	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5.2 扶手高度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207 扶手	207.2.2 扶手形狀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圖207.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2.3 表面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3.1 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3.2 與壁面距離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圖207.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3.3 高度		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圖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3.4 端部處理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207.3.4），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無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樓梯	301 通則	301.1 樓梯形式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30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1.2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1.3 戶外樓梯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2 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30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2.2 樓梯轉折設計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2.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3 梯級	303.1 級深及級高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且 $55 \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公分}$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3.2 梯級鼻端	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圖303.2.1），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圖303.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3.3 防滑條	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圖30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3.4 防護緣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30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304 扶手與欄杆	304.1 扶手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之扶手(圖304.1)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4.2 水平延伸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圖304.1、圖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5.1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無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四、升降設備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2 升降機引導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圖40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3.1 突出牆壁	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圖403.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3.2 平行牆面	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圖403.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4 (停靠處) 升降機出入口平台	404.1 輪椅迴轉空間	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4.2 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40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圖40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5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	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5.2 關門時間		梯廳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5.3 升降機出入口		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406 升降機廂	406.1機廂尺寸	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406.1）；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2扶手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3後視鏡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圖406.125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圖406.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5按鈕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圖406.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6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7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8集合住宅升降機	集合住宅之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502 通則	502.1位置	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2.2地面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2.3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3 引導標誌	503.1入口引導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3.2標誌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之無障礙標誌（圖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503.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4 廁所	504.1淨空間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圖504.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4.2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504.3 鏡子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子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圖50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4 求助鈴	504.4.1 位置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504.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4.4.2 連接裝置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5 馬桶及扶手	505.2 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圖505.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5.3 高度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圖505.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5.4 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圖505.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5.5 側邊L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圖505.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5.6 可動扶手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圖505.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 小便器	506.1位置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2 無障礙空間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3高度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圖506.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4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5 空間	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圖506.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6扶手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圖506.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7 洗面盆	507.2 無障礙空間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7.3高度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507.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7.4水龍頭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507.5洗面盆深度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7.6扶手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圖507.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602	602.1位置	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2.2地面	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2.3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2.4求助鈴	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3	603.2位置	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圖60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3.3浴缸	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圖603.2、圖60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3.4扶手	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圖60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4	604.2座椅	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604.3	604.3.2尺寸	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圖604.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4.3.3扶手	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圖604.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4.3.4水龍頭位置	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圖604.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604.4	604.4.2尺寸	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圖604.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4 入 式 淋 浴 間	604.4.3 扶 手	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圖604.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4.4.4 水 龍 頭 位 置	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圖604.4.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7 0 2 通 則	702.1 地 面	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2.2 數 量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7 0 3 空 間 尺 寸	703.1 寬 度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圖70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3.2 深 度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圖703.2.1），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圖703.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0 4 配 置	704.1 引 導 標 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4.2 位 置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圖70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4.3 視 線	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4.4 陪 伴 者 之 座 椅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4.5 欄 杆	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圖704.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停 車 空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802 通 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0 3 引 導 標 誌	803.1 入 口 引 導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3.2.1 車 位 豎 立 標 誌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圖80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803.2.2車位懸掛、張貼標誌	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圖803.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3.3車位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80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3.4停車位地面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車8位04汽車停	804.1單一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圖804.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4.2相鄰停車位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圖80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車8位05及出機車入口	805.1機車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圖805.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5.2出入口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誌九、無障礙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902	902.1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02.2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十、無障礙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則 1 0 0 2 2 通	1002.1 位置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2.2 地面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2.3 出入口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05.2.3及205.2.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0 0 3 衛 浴 設 備 空 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0 0 4 設 置 尺 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	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4.2 門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47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求 1 助 0 鈴 0 5 房 間	1005.1 位置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5.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其他設施		配合使用性參考新規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其它建議事項		輪椅使用者能進出、行動自如，能執行該建物提供之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人員		會勘單位	建築物(場所)所有權或使用	身心障礙單位代表		
填表說明：免設置者則免填，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者依現況填寫。						
備註：本檢視表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章節及所附圖說為勘檢標準。						